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 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093，以下简称“H20 远资 1”）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670，以下简称“H21 远资 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远洋资本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公告》，中金公司现就远洋资本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远洋资本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相关情况

（一）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相关情况

远洋资本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王洪辉、朱晓星、郑凡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5 号，以下简称“〔2024〕55 号《警示函》”）。因远洋资本存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债券相关制度制定和修订不及时等问题，北京证监局决定对远洋资本、王洪辉、朱晓星、郑凡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监局发布的〔2024〕55 号《警示函》。

（二）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相关情况

远洋资本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通报批评》”）。因远洋资本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远洋资本及王洪辉、朱晓星、唐润江、郑凡明予以通报批评。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远洋资本称，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及《通报批评》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公司在债券存续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目前正组织远洋资本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学习及整改。“20 远资 01”“21 远资 01”募集资金用途中原计划投资的安吉 IDC 项目因碳排放量较高导致目前尚未获取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批复意见，原计划投资于安吉 IDC 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资至其他项目。远洋资本及相关人员已充分认识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之处，目前正在全面梳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避免后续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同时，远洋资本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好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证券事务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远洋资本称，上述《警示函》及《通报批评》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远洋资本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金公司将持续与发行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继续督导发行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